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7年 11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康專門委員佑寧、洪理事長迪光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陳專員志隆、楊股長季儒、詹股長世偉、張技士 育豪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多、建管提案(共0案):無

肆、臨時提案:

一、 有關建造執照併辦室內裝修之簡化方案,提請討論。

伍、散會(下午4時15分)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度第1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	: 3	B	左要	0	記釦	: 如天起。
	工務	局	簽	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 1		洪廸光	水翅丸
	平点	5	#2	三对	趙峙孝	,
出出	服長		詹世人	星	崔懋森	你想就
			杨冬	Ka	黄漢雄	夢意例如
		(西南	The same of the sa	黄潘宗	
					汪俊男	FAZE
					林辰熹	耐石道
					冀文信	JAN &
					周鑫宏	周多院
席						
加						
列						
席						

臨時提案一

有關建造執照併辦室內裝修之簡化方案,提請討論。

- 一、 建照併案室內裝修案件:室內裝修圖說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1) 文件:依107年7月18日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決內容檢附: 室內裝修申請書、概要表、簽證表、委託書、切結書及室內裝修專業 技術人員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
 - (2) 圖說:得僅就申請室內裝修範圍繪製,無須繪製全樓層。掛件時即併 入圖袋內。並於加強技術審查表項目內容增加審查項目(詳附件一), 建照科無須審查。
- 二、 建照原無申請室內裝修,准照後擬新增室內裝修之案件:
 - (1) 協檢案件:向公會申請報備,經公會同意後文件及圖說 併入原卷備查。(詳附件二)。
 - (2) 建照科審查案件:向建照科申請報備,經建照科同意後文件及圖說併入原卷備查,無須辦理變更設計。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有關建築師公會建議流程,請建照科依程序簽核後函知相關公會辦理。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加強技術審查表

附 件 1

1/8

原1050926 第 3 屆第 23 次理事會通過 1071128 第五次修訂草案

	1 1755			CCTO	1011120	71-		20 000
建照/	雜照號碼	馬	地號	品	段			小段
起	造人				地景	虎等	争	 生地
設	計 人		使用分區		用途			-
	申請雜工	頁執照 □併案申請拆除執照 □併第	宏申	使用 □併宏申請宏內	1 裝修			
山川木		一切来上明小小小	水 明 	With the second	Sec-10 Million Sec.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初審	審查人 復審
壹、	音	z.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頁 B)		薄)謄本 (三個月內有交 	文,第一類全			
申請書、權利證明文件		地使用權同意書(部分同意應標示		I local target				
書	2-1	是否填寫同意人(即起造人)、地上		、構造、申請基地範圍	内土地所有			
權	0.6	權人全部出具同意及用印,且在有效期	限內申請					Н
利豁		2同意作道路使用時,道路使用同意書 3土地標示使用大寫						\vdash
萌		1共同壁使用協定書						
4	2000							\vdash
- N		·法房屋證明文件	Att see					\vdash
煮、		探報告書(基地位置圖,地號,孔數:	, 僉證)					\vdash
, T	20000000	·構計算書檢附(地號,層數,簽證)	Company State					Щ
工程圖說		文封(圖套)書圖文件與核准建照書圖文	7件一致					
圖說		2質敏感地區查核簽證,土壤液化區						
70		江說明書	n + + u u	n m an do at				
		本府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定)圖設計,		月限內申請		u 2		_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設計圖與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認定相符						_
	- 100 House	3. 免指定建築線地區證明(需附使用分區證明)						
		r附申請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函 中就在一定供充	的徐棳訂			-		-
	-	医蔽率、容積率	> 10 A			-		
	-	院、後院、側院管制、防災通道、退納	百規疋					
		7. 汽、機、腳踏車、裝卸位停車空間						
參		8. 私人捐獻天橋或地下道、重劃區						
1		9. 增設停車、基地規模、開發時程獎勵規定						
土地		綠化植栽及綠化面積檢討 開挖率檢討						-
使用	11.	^{刑亿平傚司} 需都審案件(或土地使用容許都審)	ムルなウナ					
用分		而都會亲什(或工地使用各計都會 <i>)/</i> 雨水貯留	双门伪处本	•				
分區管	700 100	青告招牌 						_
管制		用途限制:						
16-3	2007	5-1商業區容積樓地板面積超過住宅區沒	上定灾穑部人	分 不得設計住空				
	-	5-2住宅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於						
	-	5-3住宅區二樓不得為店舗使用	211 1-1 V1 VI	- 1/K				
		5-4大型商場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	方施.行細則 智	5十五條		j		
	-	5-5學校建築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	Committee of Real Property (2009)	6: 6: 900:12763				
		15-6工廠建築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5-7其他(林口、五股、新店直潭、屈尺						
肆、		令適用點(建照申請書第一張條碼						
容和		容積上限:(都市更新、捷運周邊地區、	15 5-30	開開放空間、地下開挖	率、停獎			
村青設村	+ `	保水、綠建築設計、都市防災綠化、捐贈公	11	사기의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M			
設計算	3. 依	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2/8 審查人 復審
	4. 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地籍圖、現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須相同)		2	
	5.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建築基地及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			
	面積已標示計算			
	6. 面積計算			
肆、	6-1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			
容	6-2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			
容積設計、面積計算	6-3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未符規定不得逕自計入建築面積)			
	6-4各層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6-5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6-6獎勵面積檢討(開放空間、停車獎勵、都市更新、高氣離子容積移轉、法定機車獎勵 開挖率等)			
	6-7機電設備、管委會等空間面積檢討、梯廳、陽台面積檢討	,		
	6-8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6-9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 (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汽機車、機電設備、固定設備等空間			
	免計容積檢討)			
	6-10裝飾板、花台、遮陽板、雨遮檢討 (開窗左右各五十公分) 雨遮尺寸、降版檢討			
	1.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高壓電			
4	墳墓、捷運			
	2.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HAL IT	3. 現有巷道或溝渠與現況照片明顯相符			
建一	4.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迴車送水如果)、空車標子	3		
築一	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 5. 畸零地限制			
技術	6. 地界與建物間距(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			
術基	 地介與廷初间起(層间側向位移)、辦株自備、用國起離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高度自基地 	,	<u> </u>	
則地	地面起算九十公分以上)			
	8.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	3		
	9. 現況照片(二張以上需清楚表達基地、環境及拍攝日期七天以內)			
	10. 計畫道路開闢與否(未開闢者應標示未來開闢範圍及尺寸)			
	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2006	2. 道路三點六比一陰影檢討圖			
伍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住宅區七層、建築物高度大於二十一公尺)			
	4. 女兒牆(一點五公尺)及透空遮牆檢討(是否需預審)			
二建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築高	6. 屋突層:面積檢討八分之一(未達二十五平方公尺者可設計二十五平方公尺)			
度	7. 未實施容積設計地區:			
	7-1建築高度<一點五倍W(面前道路寬度)加六公尺			
go nex	7-2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四點二公尺			
伍、三	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但高低不同之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二點一			
三板	公尺,其最低處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尺			
伍欄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無障礙樓梯尺寸)			
、	2.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一百九十公分			
樓式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			
で高く	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公尺者,不得小於一點二 公尺			
横)、	4.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類組者,不得設有可供直	* *	*	
伍、四樓梯、欄杆(陽台欄杆形式、高度)、坡道	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台	5.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伍處	1. 採光及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理 五設	2.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			
伍、五廁所污水處理設施昇降機	內,已有廁所者 不在此限。			-
污降水塊	3.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			
73-17%	4.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機	2 2		

5	項		†人 討	審查人初審	審查人復審
*******	1. 衛生設備數量				
伍	2. 避雷設備檢討:				
六	2-1高度二十公尺以上或三公尺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建	2-2受雷部 (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 (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六建築設備	2-3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ľ			
備	3.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				
201-107-11	(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				
伍	1.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豎道區劃、防火性能規定				
÷	2. 出入口、走廊、樓梯(構造、數量)規定				
防火	2-1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避	2-2直通樓梯數量、高度檢討				
難設	2-3樓梯寬度、級深(斜踏檢討)、級高、迴轉半徑				
施	2-4開門方向、門寬、防火門防火時效 (向避難層開啟)				
建	2-5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耐燃材料、防火時效開口)				
築物	3. 防火區劃、防火門窗規定、防火區劃(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自動滅火設備三千	平方公尺			
之	4. 排煙室檢討				
防火	5. 緊急用昇降機檢討				
l5-k−	6. 防火門防火時效檢討(半小時或一小時)、窗編號、構造、寬度		- 1		
火	7. 避難平台檢討: (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構造	7-1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五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	始エ恩いし	×	*	
R.	最大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彻五層以上			
水	7-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六公尺				
區	7-3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二百平方公尺				
*	7-4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七防火避難設施、建築物之防火、防火構造、防水區劃、裝修限制	8. 防火間隔、緊急進口(二層以上)、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檢討				
限制	9.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境界線(後側及兩側)留設防火間隔		7,		
443	1. 汽車、機車(含行動不便者)、自行車及裝卸位數量		×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		
	3. 单位尺寸、小单位數量比例(大、小、機械及淨高檢討)		- 0	ic ×	
	4. 单位著色與編號、单位前垂直距離標示		- 70		
	5.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	eg .		i	
	6. 汽、機車昇降機尺寸、昇降機設備(附CNS)、淨高檢討	a)			
	7. 平面車位淨高(二點一公尺)、裝卸位淨高(小車位二點七公尺、大車位四點二	(NP)			
			-		
•	8.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六分之一,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使用防火鐵捲門(另設人員出入門)	1應設1小時			
伍	9. 車位臨機電空間出入口須設七十五公分通道		-	-	
入	10. 機車				
停	10. 機平 10-1機車停車位、車道之寬度、行動不便者專用機車停車設置相關標誌或標	i de	-	-	
停車空間	10-1機平行平位、平道之見及、行動不便有等用機平行平設直相關保証或保証 10-2機車位一百輛應設置機車專用坡道、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用昇降機替付		-	,	
盟		7			
設	10-3機車坡道及汽機車併用車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		- 6		
置	10-4機車坡道高度每四公尺以內應設置平台,其深度應大於三公尺、內側曲線半徑	應為三公尺			
	10.5 地本位本加明库地里从此工品		- 8		
	10-5機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於地下層		- 1	,	
	10-6機車停車空間、得設置於地面層法定空地者				
	10-6-1未設置地下室之建築物		7		
	10-6-2機車停車總數量十輛以下之建築物			ļ.	_
	10-6-3其他經新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	And the track to			
	10-7設置於地面層之機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綠化	範圍,且不			
	得妨礙行人出入		-		_
	10-8機車停車空間及機車用昇降機之出入口,須設二公尺緩衝車道	L			

ľ			10 y 1	4/8
	項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初審	審查人復審
陸、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mes vill
会 築	2. 防空避難設備(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1. 無障礙適用範圍檢討			
無障 捌、實施建築基地	2. 無障礙檢討報告書圖			
捌建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完成開放空間審查(附核定本報告書核對設計內容)			
資基	 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第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六條規定 			
施維都京	$3.$ 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Σ FA Σ FA=FA+ \triangle FA+ \triangle FA0			
市合計設	4. 開放空間面積獎勵檢討:			
畫計	4-1. △FA: 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零點三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地區	4-2. △FAO: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章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商業區不得設置)			
	5. 高度依左列規定: 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十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請其	專 章 檢 討 項 目			
抽他	□高層建築物			
望 築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查建築師確認是否涉及右列建築類別之專章檢討事項請	□工廠類建築物			
認專	□山坡地建築			
之 春 檢 計	□雜項執照			
及事項	□農舍(經建築師簽證)			
列請	□農業生產必要設施(經建築師簽證)		50	
	1. 一般設計通則檢討			
	1-1高層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			
	1-2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例檢討(商業區三十,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十五)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 (五十公尺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1-4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0	1-5緩衝空間檢討(位建築線、出入口間,不得與車道共用)	-		
	1-6設置緊急進口檢討(二層以上,十六層或五十公尺以下部分)			
	2. 建築供水、消防中繼水箱設置檢討			
玖	2-1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無需設置供水中繼水箱			
古	2-2經消防局預審無需設置消防中繼水箱			
層	3.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			
高層建築物	3-1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	_		
物	3-2 2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		
3	3-3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 得直通。			
	3-4防災中心設置檢討(樓層、面積、防火時效;通達戶外步行距離30公尺)			
	3-5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 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17	4.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十五度以上,三百六十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			
-\1, AL	5. 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高層及特定建築)檢討			
拾物、及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 特定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建制	3-1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築	3-2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5/8
	項	設計人檢討	審查人初審	審查人復審
	4. 商場、餐廳、市場	Im 14	, , , , , , , , , , , , , , , , , , ,	
	4-1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			
	4-3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4-4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拾	5. 學校			
、特定建築	5-1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地界退縮三公尺)			
	5-2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5-3教室淨高需大於三公尺			
杂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制 _	6-1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	
194	6-4五十輛以上者,自第五十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			
	雙車道寬度			
	6-5車道視角及二公尺退縮檢討(超過三十輛)			
	6-6汽車昇降機汽車位超過三十輛須設寬度及深度各六公尺以上之緩衝空間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2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辦公室五分之一,作業廠房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員工宿舍三分之一			
₹V.	2. 所屬至圓圓積機前(辦公室五分之一,作素廠房三日十分公入以上,員工信告三分之一) 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四分之一)合計五分之二,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拾壹	3. 陽台須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	4. 樑下淨高大於二點七公尺		× ×	
エ	5. 直通樓梯間距離(不得小於區劃對角線長度之半)			
廠	6.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類建	[0. 五八口日廷宗咏远媚远雕城韵] [7. 污水處理設備、裝卸位檢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四千平方公尺)尺寸:寬四公尺、			
建築物	長十三公尺、高四點二公尺			1
物	8. 載貨電梯檢討			
	9.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及數量檢討			
	1. 是否完成一階或二階坡審			
	2. 水保計畫或簡易水保完成			
	3. 坵塊圖平行道路			
	4. 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物,大於百分之五十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拾	5. 建築現或基地內通路退縮人行步道一點五公尺			
貳	6. 建物與一點五公尺擋土牆距離(二公尺)、維護距離檢討			
:	7. 户外階梯(高度、級高、級深、平台規定)			
山	8.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地	9. 建築物高度規定(容積率/建蔽率)乘三點六乘二			
坡地建築	10.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築	11. 下邊坡擋土牆與坡頂建築物外緣之填土淨寬不得小於六十公分			
	12. 擋土牆及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單車道不得大於三點五公尺,雙車道不得大於六 公尺每			
	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透天住宅且地下室未連通者,得於每棟設置一處車 道開口,			1
	每處寬度不得大於二點五公尺。			
払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拾參、雜照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A4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	
照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拾業	1. 農舍			
工主	1-1農業用地面積限制,面積需大於零點二五公頃 (八十九年一月以前取得者、農業用地面 積不受限制)			
拾肆、農舍、農	1-2用地限制: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用地			
古要	1-3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物,大於百分之五十五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農設	1-4建厳率、總樓地板面積限制(依農舍興建辦法第七條規定)			
70	The second secon	E	1.5	

	項	目	設計人 檢討	審查人 初審	審查人復審
拾肆	1-4-1非都市土地: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過三層樓 或十點五公尺、建築面	【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百分之十			
農舍	十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四	地面積百分之十、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 層或十四公尺、與計畫道路境界距離不得小於			
、農舍、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1-5農舍圍牆: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2.農業生產必要設施	圍			
生產必	2-1農業局審查核可文件 2-2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三十不得配置建築	物			
設施	2-3非都市(農舍+農產設施)不得超過農業 2-4都計區(農舍+農產設施)不得超過農業				
拾	2-5排水系統 1. 室內裝修申請文件是否齊全(材料表免檢附)				
伍、室	2. 公文封(圖套)圖說是否齊全				
拾伍、室內裝修	 內部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陽台非室內裝修申請範圍 	施工編第88條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審查建築師 初審蓋章區		
審查建築師	1	
復審蓋章區		

起造	٨.				設計人			
地	號	B	段	小段	ŧ	地號	等	筆
□事務所?	登記審圖人員簽名		□設計建築師	簽名_	1; 1 1 10			
	加	強技術審	查意見			審查	建築的	币蓋章
□本案 E 1. 下	無須駁回 □本案 因下列原因無法確實 列事項未辦理完成 環境影響評估 □ 加強山坡地審查 □ 他:	實審查,下次換	組重新排審。		變更設計)			

加強技術審查意見	審	查建	築自	币蓋	8/8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協檢 建造執照併案室內裝修報備審查流程圖

